

臺中市第31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收件收據 (參賽者收執)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檢送 類作品 1 件；
作品名稱： 作品編號：
(共5碼，請自官網公告入圍名單查詢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戳章：

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詳如簡章(入選與否日期不同)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展者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115年6月 日

臺中市第31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收件存根 (交文化局留存作業)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檢送 類作品1件；
作品名稱： 作品編號：
(共5碼，請自官網公告入圍名單查詢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戳章：

中華民國115年6月 日

本人將如期至退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末辦理則同意如本美展簡章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臺中市第31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標籤

類別：	類	作品編號：	(共5碼，請至官網最新消息入圍名單查詢)
作者姓名：			
作品名稱：			
住址：			
電話：		手機：	

本標籤請**粘貼**於作品背面**左上角**

